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光電科學研究所 誠徵專案工作人員

項目名稱	說明
職務名稱	行政專員
人數	正取 <u>1</u> 名，必要時擇優備取 <u>1</u> 名。
待遇	按所具職務名稱第一級支付，詳如 本校專案人員工作報酬標準表 。
資格條件	(1) 理、工或相關學院，具碩士學位學歷，且曾修習普通物理與普通物理實驗課程者。 (2) 具相關行政工作經驗者佳。 (3) 具敬業態度及學習熱忱。
工作內容 時間及地點	工作內容： (1) 擔任本校大一「普通物理實驗」助教，並協助光電系大一「服務學習」任務分配與進行。 (2) 協助普物實驗室教學、行政、安衛、環保及財產管理。 (3) 協助執行「教學卓越計畫」。 (4) 其他行政交辦事項。 (5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工作時間： 同本校職員上下班時間(必要時可配合調整工作時間)。 工作地點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(基隆市)。
報名方式	請於 <u>107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16</u> 日前(以郵戳為憑)將 (1) 履歷表(附照片)、自傳(含工作經驗) (2) 最高學歷證書。 (3) 大學與碩士歷年成績單。 (4) 如有工作經驗或通過英文檢定者，請附上證明文件。 將以上等資料等寄達：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<u>光電所</u> 收(信封上註明：應徵 <u>行政專員</u> 並寫明寄件人姓名、住址、聯絡電話)，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。
評選方式	(1) 書面資料審查。 (2) 書面資料資格合者，擇優通知面試時間。
備註	(1) 錄取者經通知後應能儘速上班。 (2) 資格條件審查合者，擇優通知面試。(資格條件審查不合者或面試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。) (3) 面試時間地點另行通知。 (4) 正取如未報到，依序由備取者遞補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 (5) 需求單位連絡人：陳秋鎮 先生，電話：(02)24622192 分機 6701。

